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呈報期間將錄得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將錄得溢利約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所致，有關收益足以抵銷經營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有餘。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已經生效。緊隨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確認收益約27,800,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300,000港元至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